

2020年度宁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成立于2012年8月，为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宁县人社局。现有职工16名，内设人秘股（兼办稽核业务）、参保登记股、基金管理股、待遇发放股4个股室。主要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部分失地）、村干部养老保险业务，代发临时代课教师、老放映员、原水电五局工作人员养老补助等。

一、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

2020年总体目标和工作任务：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续）保率达到95%以上，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续）保率达到100%；待遇发放及时率、准确率均达到100%；待遇发放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安全，经办人员工作作风持续改进，经办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0年度支出绩效目标：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建立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挥资金最大效益，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认真做好上年度工作总结完善，靠实各项工作底数，做到对象精准、管理精准，依托精准工作数据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做好预算并坚决执行。经自评发现，我局按照要求执行了相关预算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0年，宁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参保362623人，实际

参保359457人；县养老保险局收缴城乡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5571.17万元，参保率99.12%、续保率95.89%。领取方面：全县共有79534名城乡老人领取养老金12175.9万元，10016名80岁以上老人领取高龄补贴302.2万元，2257名离世老人家属获得一次性丧葬补助金279.12万元，2849名离职村干部享受生活补贴234.28万元，1739名代课教师享受2019年生活补助201.12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发放率100%。

2020年，县财政全年为89404名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费894.04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67950人、重度残疾人员3837人、一类和二类农村低保户10464人、农村计划生育“两证户”6840人(用全称)、特困人员313人。

三、资金落实情况

1.2020年，共收到各级配套资金9222.68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7834万元，省级补助200万元（村干部省级配套40万元），县级补助1188.68万元。县政府为特殊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85836人858.36万元。其中：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68364人683.64万元；重度残疾人员代缴3444人34.44万元；一、二类低保人员代缴7519人75.19万元；农村计生“两户”代缴6327人63.27万元；特困人员代缴182人1.82万元。

2.2020年，全县共收缴保费5571.7万元。

3.2020年，全县共发放养老金79534人12175.9万元。其中：中央基础养老金8727.66万元，省级基础养老金1479.91万元，市级基

基础养老金964.83万元，县级基础养老金812.19万元。省级缴费补贴40万元，县级缴费补贴137万元。村干部发放养老金17.29万元。

四、工作措施

一是提前安排，精心部署。县政府及时制定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安排意见》，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保扶贫工作做了总体安排部署，明确了目标任务、时间节点、保障措施及代缴人群和标准，为各项政策落实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县养老保险局以县级基础养老金和省县级缴费补贴及缴费档次调整和社保扶贫政策为重点，逢集日组织人员进行广泛宣传，通过发放政策小折页、宣传袋等宣传品为群众答疑解。同时，各乡镇根据自身实际，在人流密集村部、村医室通过悬挂横幅、刷写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养老保险政策，为养老保险工作营造了良好工作氛围。

三是上下动员，全力抓促。年初，县养老保险局及时将精准扶贫数据与域养老保险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筛查应参保缴费人员名单，层层分解工作任务。各乡镇在征缴过程中制定严格奖惩兑现措施，充分调动帮扶干部、驻村工作队等力量，入户开展宣传动员，全县上下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同时，在特殊困难人员代缴过程中，相关部门衔接配合，及时申请拨付财政补贴资金，确保代缴群体“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四是靠实责任，跟踪问效。全县实行县级经办人员包乡镇、

乡镇经办人员包村、村干部和帮扶人员包户的包抓工作机制，严格考核制度，全年共组织开展督查7次，下发工作通报2期，开展专题调研2次，开展自查自评4次，有效推动了工作落实。

五、资金绩效分析

1.经济效益。全县累计为85836名“五类人员”每人代缴100元保费，切实减轻农户经济负担，确保“五类人员”到龄后每人每月增加个人账户养老金0.72元。

2.社会效益。2020年，县养老保险局及时通过落实养老保险和社会保险扶贫政策，保障老年群体晚年生活质量，减轻特殊困难群体缴费负担，取得了较好社会效益。

3.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一是6项公共服务事项未及时实现网上办理；二是部分群众缴费积极性还不高；三是社会保险信息化程度不高，社会保险信息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不充分。在今后工作中，县养老保险局将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素质，修订完善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六、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县养老保险局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绩效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全力服务城乡居民。